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8日至6月28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25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向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始终

三角公安分局党委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急迫性，确保巡察整改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巡察情况反馈会后，分局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专题会议并建立巡察整改工作体系，其中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工作；党委副书记负责整改牵头抓总和日常协调工作；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结合分管业务履行相应问题整改落实的直接责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同时，组建巡察整改工作专班，根据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采取每周一小结、每月一通报的形式整体推动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按时整改到位。

（二）紧盯进度质量，确保巡察整改扎实有效

各责任部门指定联络员，每周五上报工作小结至工作专班，专班汇总后，分局党委书记在每周一的分局研判会上进行整体情况通报，并对整改推进缓慢的部门进行提醒；各责任部门在每月最后的一个星期上报本月整改清单，专班汇总后，将整改台账通报至分局各党委班子成员与各部门负责人，并由分局党委副书记对整改工作推进缓慢的相关领导进行提醒。开展巡察整改以来，共向各责任部门通报整改工作进展8次。

（三）巩固整改实效，推动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分局党委始终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把靶向施治与举一反三结合起来，把销号具体问题与推动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把“当下改”与“长久治”结合起来，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实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分局党委班子成员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紧盯问题精准发力、确保实效，不断建立健全制度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三角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驱动力。巡察整改以来，分局党委共建立完善30余项制度、清单、工作规范。通过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法治公安建设等措施，不断提升社会面治理水平。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1.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用结合推动学习成果转化。**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专题学习《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明确学习内容、要求。制定学习计划，推动“第一议题”学习常态长效。

二是完善学习清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作为重点内容纳入“第一议题”学习清单，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作交流发言，并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共落实“第一议题”学习7次，班子交流发言28人次，提出贯彻落实意见21条。

三是强化跟踪问效。每月对“第一议题”贯彻落实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通报，不断推动落实工作走深走实。自巡察整改以来，共对“第一议题”贯彻落实意见的开展通报7次，对35项工作要求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2）传达学习“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全省厅局长会议、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三角公安重点工作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一是及时跟进学习。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传达全省、全市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集体学习全省、全市2024年“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各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是结合省厅、市局工作要求，形成59项重点推进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完善年、短板弱项破局年”重点工作任务表》，明确责任局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就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助力“百千万工程”等方面提出19项工作措施，纳入分局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表》。

三是推动落地见效。自巡察整改以来，共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进行季度通报2次，对信访接待室建设、交通警情压降等进度缓慢工作进行重点督促提醒。

**（3）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

一是加强思想认识。组织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对照查摆存在问题，落实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学习计划等整改措施。

二是完善学习制度。制定《2024年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面梳理学习情况，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档案。

三是落实交流发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前3-5日明确学习主题，提前通知党委班子成员认真撰写学习研讨发言材料，确保每次理论中心组学习都能深入讨论发言。

**2.深入推进新时代公安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

**（4）落实“一室两队”“一村（社区）一警”工作机制。**

一是优化现有警力资源。整改以来，先后对15名民警进行轮岗交流，将2名年轻股级干部调整至派出所担任副所长。2024年新招录民警均安排至基层所队，其中4人安排至派出所，补齐补强派出所警力。

二是全面摸排调研。在全面调研社区民警配备情况、社区警务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召开党委会专题集中讨论警力调配工作。巡察整改以来，各社区均能做到“一村一警”，其中针对人口基数大的社区各配置2名社区民警。

三是动态警力监测。结合每月社区警务考核，严格落实对各社区“一村一警”动态监督，确保各社区警力配齐配全，巡察整改以来，各社区警力配置均已达标。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5）完善意识形态专题调研，落实“三审三校”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推动班子成员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计划，开展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调研。整改期间，领导班子共开展意识形态专题调研工作5场次。

二是建立报告机制。党委班子成员严格对照“一岗双责”，每半年向党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召开党委会，紧密围绕分析研判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形势、推进阵地建设等方面专题研讨，结合实例深刻剖析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并提出工作思路，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

三是全面排查。对“三角公安宣传”微信公众号2022-2024年期间发送的568篇推文进行全面倒查，对存在问题的文章完成全量修正、删除。

四是完善“三审三校”机制。制定《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网络新闻及新媒体“三审三校”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宣传民警初审、指挥中心主任二审、政委三审”工作机制，有效提高宣传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严谨性。

**4.提高监控在线率。**

**（6）全面加强全镇公安视频设备排查，有效提高设备在线率。**

一是组建视频巡查专职队。对全镇公安视频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跟进处理。

二是进行提醒谈话。对全镇视频设备运维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对不按时响应甲方运维需求的坚决依合同售后条款执行。及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降低设备故障率，自巡察整改以来，各类监控均能有效运作。

三是建立每日视频巡查工作制度。分级分类落实定期巡查，形成工作记录。

**5.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7）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

一是通过深入剖析，全面梳理分析矛盾纠纷警情特点。通过每日早交班会通报、会商处理每日各类警情案事件，做到日清周结；切实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确保社会面平稳有序。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复盘分析未化解信访案件，对涉及部门和责任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召开案件剖析会议，及时准确查找解决信访事项反映的执法问题，积极主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和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工作，践行“浦江经验”。

**6.全力加大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力度，提升反诈劝阻及时性。**

**（8）强化反诈宣传防范工作。**

一是部署落实。召开反诈专题工作会议7次，以问题为导向，集中统一通报工作难点与短板，通过采取针对性与广泛性相结合的分析模式，深入谋划反诈工作整体布局。整改以来，共发布反诈中心周报12期，月结4篇。2024年反诈预警宣传工作在全市排名靠前。

二是定岗定责。紧密结合反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面对面劝阻潜在受害人，坚持做到劝阻数据日清日结，对未完成的预警进行倒查，切实进一步加强电话劝阻、见面劝阻工作成效。

三是提级强化监督。2024年召开两次全镇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印发《三角镇反诈宣传工作清单》，指导开展反诈宣传工作。2024年以来，依托“三角公安宣传”公众号共发布宣传推文10篇，开展线下反诈宣传活动60余次，宣传素材被中山市公安局采纳3次。

**7.强化食药环案件打击力度，紧密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强化食药环案件侦查效能，强力推动积案办结。**

一是加强沟通协作。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的紧密联系和协调合作，建立每月会商机制，强化信息摸排力度，进一步拓宽线索来源。2024年1月1日以来，与行政执法部门会商座谈共7次。

二是深挖扩线成案。针对辖区涉食药环犯罪主动出击，强化主动排查发现能力，进一步提高侦破大要案件力度，促进主动深挖扩线成效显著提升。

三是推动积案清理。以能结尽结、应清尽清为目标，全力推动2021年至2023年涉食药环案件的积案“回头看”清理工作，努力形成积案快清、现案快办的良性循环，实现2021年至2023年涉食药环积案100%办结。

四是强化督导问责。召开涉食药环案件办结专题工作会议，召集办案部门集中学习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指明案件办结方向；同时对未办结的涉食药环现案采取清单化督导，以清单的形式列明未完成的侦查工作，清晰掌握案件侦办进度，实现2024年全年涉食药环现发案件100%办结。

**8.完善禁毒管控工作制度。**

**（10）提高禁毒防范宣传力度。**

一是明确宣传工作责任。召开禁毒宣传工作推进会，以目标为导向，深入分析工作重点与痛点，重新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主体责任，压实民警责任。

二是线下线上宣传同步推进。联合镇平安法治办、臻善社工等部门，通过进厂区、学校、商圈等公共场所宣传禁毒知识的方式，积极组织开展禁毒线下宣传活动。2024年以来，举办大型禁毒宣传活动17场。积极建立线上禁毒宣传阵地，通过分局微信公众号共刊播禁毒推文20条，其中被“中国禁毒在线”微博采纳1条，被“中山禁毒”采纳1条。

**9.提高特种行业场所治理管控水平。**

**（11）优化特种行业场所日常管理。**

一是统一宣讲。组织辖区内特种行业场所负责人召开行业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会议，详细解读场所管理要求、等级管理要求，并通报辖区内相关违法犯罪形势，同时发放管理要求告知书，明确告知规范经营要求，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法纪意识。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每月开展特种行业场所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增强从业人员知法、懂法、守法意识，督促场所自觉守法经营，推动行业自律。

**10.扎实受立案监督工作，案件监管提质增效。**

**（12）提升法制部门监督能力和水平。**

一是提升业务能力。召开巡察整改执法规范化培训、案件剖析会，结合执法工作难点，以执法质效考评为抓手，牵引执法办案队伍能力提升，全力实现执法工作“两高两低”（高安全感满意度、高案件结案率、低负面评价率、低投诉率）“执法规范化2.0”目标。召开执法质量业务培训会，确保案件审核考评工作落到实处、确有成效，进一步提高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监管质效。通过与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检察院密切联系，商请检察院对执法工作中疑难、复杂、定性把握不准的案件提前介入，通过集体审议案件，确保准确立案。组织开展《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专题学习，强化对受立案的标准和条件的把握，加强受立案监督。

**（13）强化受立案监督。**

一是建立受立案监督长效机制。每月开展警情抽检及电话回访，形成“三角分局受立案‘两统一’巡查通报”，强化法制大队对受立案工作的法律指导和监督职能，压实受立案监督工作责任，强化受立案监督机制。

二是加强巡查。结合每月情况监测分析、执法时限监测表，紧盯警情超期分流、受立案及案件办结环节，对出现超期分流警情、超期受立案的情况立即整改。

三是健全完善集体审议制度。对疑难复杂等案件立案前实行集体审议，严格落实“一案一表”审议，严格落实法制监督与指导职能，提高执法能力素养。

**11.全力推动法制队伍建设，强化兼职法制员日常管理考核。**

**（14）严格落实兼职法制员工作规范，完善兼职法制员的管理、考核工作。**

一是完善工作规范。重新修订兼职法制员工作规范，召开兼职法制员聘任大会，将执法能力强的办案民警聘任为兼职法制员，按照管理工作规范开展日常管理和定期考核工作，促进提升整体执法质量。

二是落实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兼职法制员对案件“一案一审阅”“一案一考评”工作机制。在执法办案情况通报中增设公布兼职法制员案件审核质效，实现兼职法制员工作量可视化。法制大队根据考核机制，形成兼职法制员半年考核报告呈分局党委作为年终考核择优评优、职级晋升和继续担任兼职法制员的依据。

**12.全流程监管执法办案区**

**（15）加强办案场所网上巡查力度，建立巡查工作台账，杜绝巡查数据缺失。**

一是强化监管力度。每日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网上巡查不少于1次，并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强化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监管力度，督促落实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运作，有效遏制管理和看守不规范等情况。

二是专人专管。由专人负责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视频巡查并建立台账，确保从入所到出所全流程监督指导，确保监督无死角。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案区域监控摄像头与省、市视频数据互通，规范办案中心监控视频管理工作。

**（16）强化办案区网上巡查。**

一是加强网上巡查频次。制定每日巡查机制，建立内部通报机制，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第一时间落实整改，确保办案区实体化规范化运作切实有效。

二是线上线下巡查相结合，加强执法监督。成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职管理队伍，对各办案部门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执法活动进行全方位监督，并制定“三角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地巡查登记表”，发现问题立即通报整改。

（二）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警

**1.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回头看”。**

**（17）强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回头看”成果运用力度，强化全警保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心态**

一是抓实廉政风险防控。组织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并针对不同岗位存在的潜在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同时，组织全局民警签订《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严格执行廉政纪律承诺书》，筑牢廉洁防线。

二是加强以案示警。分局党委及相关党支部分别召开以案示警专题会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汲取深刻教训，坚守纪法红线。举一反三，坚持每季度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加强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年内组织党员民辅警前往中山市“风清气正 干事创业”展览参观学习，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三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公安机关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管理。结合分局实际，先后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信息研判机制（试行）》《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纪委监督工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层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加强民辅警经常性教育工作若干措施（试行）》，推动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体系。

**2.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

**（18）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

一是明确主体责任。分局党委制定《2024年度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安排》。分局党委坚持每年第一季度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制定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清单，并按照市局党委要求，不断完善、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

二是增强政治自觉。坚持把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纳入党委年度工作总体布局，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每半年作1次专题研究，确保任务落实。通过召开2024年下半年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部署会，集中分析分局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班子成员就如何推进落实分局从严管党治警各项重点任务进行了交流讨论，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印发《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联席会议机制（试行）》，并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部门信息沟通，集中分析研究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解决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19）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监督力度，及时化解队伍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一是压实“一岗双责”。组织分局全体党员领导干部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召开分局党委“一岗双责”履行情况专题报告会，班子成员汇报交流年度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一岗双责”情况，客观分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下一步重点工作和努力方向。

二是督促责任落实。明确分局在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具体要求，由党委书记亲自盯办，对不符合要求的支部，由支部书记牵头整改。同步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和“一岗双责”。

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分局印发《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党建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每季度动态形成《督导检查清单备案表》，督导检查各党支部党务、党风廉政建设及“红旗党支部”创建工作等情况。通过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各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确保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3.全面强化执法队伍素质建设。**

**（20）全面提升执法质量。**

一是提升执法监督能力。通过组织召开2024年度执法质效考核评议工作方案座谈会、巡察整改执法规范化培训会议、执法质量执法业务培训会和执法质量通报分析会，提高办案民警的执法办案能力和分管领导的执法业务水平，执法质量提升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以考核促提升。强化落实“一案一审阅”“一案一考评”制度，每月对考评结果进行挂网通报，并对执法质量扣分较多的民警进行提醒谈话，分局整体执法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21）努力提升证据意识，确保全面及时收集证据。**

一是全面深入剖析。召开巡察整改案件剖析会议，解读问题案件，查找问题根源，深入开展原因剖析。

二是加强监督指导，提高证据意识。强化“一案一审阅”“一案一考评”制度落实和考评结果每月公示机制，及时发现、及时纠正执法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升办案民警的证据意识和提升执法质量。

**（22）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问题查摆。复盘近3年涉及执法投诉信件，同步开展根源问题查找与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严格落实提升警务评议满意率整改工作要求，每日安排专人对有效警情进行电话回访。

二是定期梳理总结，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执法不规范根源问题进行分析。结合投诉数据，对因执法被投诉中占比较多的队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结合投诉突出问题，针对性开展执法质量业务培训会，有效全面提升队伍整体业务水平，有效减少因执法不规范引发的投诉。

**4.全面提升纪律教育重视程度。**

**（23）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强化教育成效。**

一是推动以案促改。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查摆风险隐患，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全局民辅警签订“民带辅”责任书和严格执行纪律承诺书。

二是抓好队伍查摆剖析。组织分局各部门召开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剖析会，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民辅警自我检视、自我警醒，共开展警规警令学习活动10场次、剖析会10场次。召开辅警纪律教育大会，教育引导全体辅警切实做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时刻警钟长鸣。

三是强化警示效果。坚持每季度对上级通报的典型案例实行“一案一通报一警示”，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自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案例、参加旁听庭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累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60场次，超1500人次参与。

**5.跟踪回访教育工作坚持不懈，监督监管到位。**

**（24）跟踪回访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队伍思想分析。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队伍思想分析会，各部门政工干部围绕本部门队伍思想状况逐一汇报交流，准确客观全面掌握全局民辅警思想动态，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二是强化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通过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掌握相关民警思想状况，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取得成效。

三是落实回访教育跟踪问效。制定《回访工作清单》，定期向民警本人、所在部门领导同事了解情况，全面排摸掌握民警的思想状况、工作近况、家庭情况，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等情况。巡察整改期间，各责任部门均能按照工作要求落实回访工作。

**6.有效厘清政工督察与纪委监督职责分工**

**（25）推动分局纪委实体化运作。**

一是进一步压实监督责任。分局印发《分局纪委监督工作机制实施意见》，为纪委监督工作提供指引。召开纪检工作会议，各委员逐一分析队伍当前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根源，研究整改措施，会后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分局纪委，最大限度防止队伍出问题。

二是及时排查发现问题。每月组织各部门开展队伍风险隐患，及时掌握队伍中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并开展谈话提醒及教育，使民辅警树立风险意识，将廉政风险隐患处置在萌芽阶段。

三是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分局党委定期组织研究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专题听取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推动从严管党治警向末梢延伸。

**7.严格遵守办案程序规定。**

**（26）强化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确保办案程序合法。**

一是全面复盘。法制大队对过往办理的问题案件进行梳理，总结归纳经验和不足。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先后召开巡察整改执法规范化培训会议、执法质量执法业务培训会，开展执法办案业务专项培训，有效提升全局执法人员执法综合能力素养。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建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职队伍开展全方位监督，严格规范执法办案程序；严格落实考评机制，持续落实“一案一审阅”“一案一考评”制度，每月对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召开执法质量通报分析会，剖析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8.提高涉案财物的处置效率。**

**（27）及时处理积压的涉案财物，提高处理效率。**

一是组建专班，健全机制。组建涉案财物处理专班，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财物扣押标准，自巡察整改以来，共组织全警学习1次，培训民辅警15人次。

二是全面清点，工作复盘。全面清点排查分局所有在库涉案财物，对积压在库涉案财物集中处理。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开展复盘，及时开展提醒督促工作。

三是落实监督。结合管理细则，涉案财物处理专班每季度通报处理涉案财物情况，自巡察整改以来，共对涉案财物管理情况通报3次。

**9.严格监管采购重点领域**

**（28）建立分局政府采购制度和采购小组，明确大额采购规范流程，落实三家比价制度。**

一是健全制度。制定《三角分局采购管理制度》，健全《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对近三年采购项目落实三家比价制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进行整体情况分析。

二是成立采购小组。建立重大采购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完善合法性审查议事决策机制。无采购小组意见的，不得纳入党委会讨论事项。

三是明确采购流程。完善3000元以上采购项目的三家比价制度，出台《三角分局采购审核意见表》，规范审核流程，压实三家比价制度，制定大额采购规范流程，确保大额资金支出依法执行，自巡察整改以来，共组织各部门培训2次，培训民辅警18人次。

四是严格把控审核。遵循“三重一大”要求，执行集体决策制度，自巡察整改以来，党委班子对28项采购项目作出针对性意见，并逐一审核表决

（三）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工程

**1.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

**（29）规范执行党委会制度。**

一是查漏补缺。全面梳理2023年至2024年3月的党委会情况，补全补齐会议纪要，完善党委会议记录工作流程，规范党委会留底备存工作。

二是规范召开流程。制定《三角分局党委会议议题申报表》，非紧急特殊情况，对需上会的议题一律按照“部门申报、分管局领导审批、指挥中心审核、党委书记批示”工作制度逐层审核把关，条件成熟的才上党委会集体审议。尤其对涉及研究人事等议题的，提前3-5天通知党委会计划召开时间，使会前有充足时间酝酿沟通上会议题。整改期间，39个上会议题均经过逐级审议、充分酝酿后上会集体审议。  
 二是规范议事流程。召开党委会集体学习《班子成员依照工作程序参与重要业务和重要决策制度》。严格实行党委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逐项进行表决。

**2.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

**（30）提升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使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

一是加强学习。召开党委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意义。

二是会前做好准备。明确要求党委班子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42条互相批评意见真讲问题、讲真问题。

三是强化带头示范。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分局党委书记带头提升批评“辣味”，对其他班子成员提出切实的批评意见，带头营造开放、务实的氛围。

**（31）不折不扣落实谈心谈话制度。**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分局党委会组织党委班子重新学习谈心谈话制度，提高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的政治自觉。

二是全面排查落实情况。规范开展谈心谈话，从思想、工作、作风、生活实际出发，严格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互相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之间必谈”的要求，对于没有落实“三个必谈”的一律退回补充。

三是加强教育引导。分局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未按要求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的班子成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32）深入对照检查查摆问题，明确具体整改任务、工作措施。**

一是提升查摆质量。在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制定《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党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明确全面开展征求意见、深入检视剖析等工作的时间节点、相关要求。

二是加强审核把关。会议召开前，对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严格落实“个人剖析、书记审核、修改完善”的督促机制。对查摆问题不深不实、措施不具体、缺乏明确任务的，一律退回重新修改。

三是推动整改落实。结合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形成《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同时制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紧抓整改工作推进和落实。

**3.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统筹**

**（33）加强年轻干部储备**

一是全面摸排。通过系统筛选，对全局在编在岗的青年民警及青年中层领导进行摸排，掌握各民警的基本情况与专业特长，以及年轻干部的储备、培养基础情况，为开展年轻干部阶梯化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提高重视。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年轻干部培养工作，结合分局整体队伍情况，对分局年轻干部培养进行工作部署，明确年轻干部培养工作方向。

三是完善培养机制。召开党委会集体审议通过《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年轻干部阶梯式培养储备工作方案（试行）》，扎实推进“年轻干部阶梯式培养储备工作”向纵深发展。分局团委联合政工监督室，制定青警讲堂培训安排。

四是开展岗位轮换。对部分年轻民警干部进行岗位轮转、历练培养，全面提升民警警务能力素质。

**4.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

**（34）强化选人用人档案保管严谨性与开展规范性。**

一是加强学习。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凡提四必”等相关干部选任规定要求，有效提高分局党委选人用人工作规范性。同步开展专题培训会，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二是工作清单化。结合干部选任相关规定，制定《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干部选任档案清单核对表》《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选人用人工作程序指引》，明确选人用人档案材料清单与工作规范，并列入纪委监督意见，确保选人用人档案材料完善规范、流程合法规范，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工作专业性。

**5.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规范性。**

**（35）定期更新党建主体责任清单。**

一是及时完善责任清单。围绕落实上级党委工作安排，更新、完善党建主体责任清单，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明确50条具体措施，其中修改完善项目4条、新增10条。

二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分局党委召开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专题会议，就进一步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健全职责明晰、规范科学的责任机制，开展交流发言，切实增强党委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36）强化谈话提醒力度，定期开展廉政提醒。**

一是明确具体责任。将提醒谈话工作纳入《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党委党的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内容，要求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提醒谈话，做到分管领域党员领导干部全覆盖。

二是督促责任落实。分局纪委牵头，以提醒谈话的形式，督促领导班子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日常廉政谈话。领导班子成员结合“一岗双责”，定期组织提醒谈话工作，每季度填报提醒谈话情况登记表，并向政工监督室报备检查，有效推动谈话工作落实落地。

三是推动谈话工作常态化。分局党委专题学习公安队伍谈话工作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谈话提醒、警戒谈话、诫勉谈话的具体步骤和规范，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意识，推动规范、长期、有效地开展谈心谈话工作。

（四）压实保障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成效

**1.强化办案场所管理规范化。**

**（37）持续加强办案场所管理，杜绝违反法定程序办案。**

一是加强思想认识。召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会议，传达学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应知应会水平测试，将系列工作指引、工作通知、岗位职责清单等业务内容制成考卷，定期对专职队伍工作人员进行测试。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成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职管理队伍，确保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执法活动规范有序。

三是线上线下相结合监督。通过实地巡查与每日不定期视频巡查，建立执法办案中心巡查台账，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及时配备重点岗位。

一是全面梳理。结合各部门任职情况，全面梳理各部门空缺岗位情况，为下一步选人用人工作提供有力参考。

二是人员调整。召开党委会专题讨论存在空缺的重点岗位情况，调配能力素质过硬的民警干部主持工作。

三是定期排查。每季度定期对分局内部空缺的重点岗位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接下来,三角公安分局党委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确保所有整改事项见底到位、整改工作常态长效，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全局公安工作提质增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

分局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压实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与党委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对已经整改问题，不断巩固成效，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严格台账管理，认真督办，坚决销号。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力推进未完成问题的整改，久久为功，一抓到底，确保整改任务“不悬空”“全见底”。

（二）强化机制完善

坚持把解决问题与推进机制完善紧密结合，在抓常抓细上下功夫，着力推动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定下来、好制度好程序坚持下去，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在抓好整改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避免发生同类问题；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固化成效，确保整改到实处、整改到关键。

（三）巩固整改成效

坚持效果导向，推进巡察整改效果成效再深化，以整改促提升。将巡察整改工作与新时代公安工作需要紧密结合，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破解公安工作发展瓶颈，实现公安工作效能提档升级和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整体提升。始终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置于首位，保持对突出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治理力度，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角。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此处公开的期限含首尾两日，共计15日）。联系电话：0760-23185008（工作时间8:30-12:00,14:30-17:30）；邮政信箱：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39号（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00；电子邮箱：[sjgaxczgb@163.com。](mailto:sjgaxczgb@163.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